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五原县自然资源局的五原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包 1，五原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紫裕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紫裕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4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